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2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環保項目盈利持續穩健增長
充裕資金支撐業務高速發展

-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2,466,73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87,55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8%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1,077,95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81,72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8%
- 除稅前盈利港幣884,35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5,96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8%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650,20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05,1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
- 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3.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17%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a)	2,466,736	1,387,55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321,017)</u>	<u>(682,949)</u>
		1,145,719	704,603
其他收益		71,947	56,572
其他虧損		(53)	(27)
行政費用		<u>(183,661)</u>	<u>(113,024)</u>
經營盈利		1,033,952	648,124
財務費用	4(a)	<u>(149,598)</u>	<u>(152,158)</u>
除稅前盈利	4	884,354	495,966
所得稅	5	<u>(218,560)</u>	<u>(120,516)</u>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665,794	375,45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除稅後）	6	<u>-</u>	<u>250,096</u>
本期間盈利		<u>665,794</u>	<u>625,546</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650,204	363,118
－ 終止經營業務		-	242,030
		<u>650,204</u>	<u>605,14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5,590	12,332
－ 終止經營業務		-	8,066
		<u>15,590</u>	<u>20,398</u>
本期間盈利		<u>665,794</u>	<u>625,546</u>
每股盈利	7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6.08港仙	9.88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	6.58港仙
		<u>16.08港仙</u>	<u>16.46港仙</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6.04港仙	9.82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	6.54港仙
		<u>16.04港仙</u>	<u>16.36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盈利	665,794	625,5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07,153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之相關稅務影響	(16,641)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827	(76,108)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11,463)	(2,495)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相關稅務影響	1,152	590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6	(96,560)
	195,028	(174,57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60,822	450,973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840,175	442,913
非控股權益	20,647	8,06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60,822	450,97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投資物業			175,019		10,73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515		1,422,51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35,696		37,801
			<u>1,569,230</u>		<u>1,471,047</u>
無形資產			612,749		613,564
商譽			20,793		20,793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財務資產			187,763		196,6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2,758,916		2,603,3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8,023,162		6,889,5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441		21,384
遞延稅項資產			26,847		27,508
			<u>13,220,901</u>		<u>11,843,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86,536		65,3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333,998		1,207,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782,870		643,800
可收回稅項			29,433		26,1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4		4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685		46,289
銀行存款			100,110		943,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705,218		1,806,868
			<u>5,079,334</u>		<u>4,739,20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44,037	604,162
－無抵押		899,645	1,031,224
		1,643,682	1,635,38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	1,388,957	1,190,736
本期稅項		43,751	58,179
		3,076,390	2,884,301
流動資產淨額		2,002,944	1,854,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23,845	13,698,8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277,193	3,104,148
－無抵押		1,659,323	1,264,817
		4,936,516	4,368,965
遞延稅項負債		835,039	659,439
		5,771,555	5,028,404
資產淨額		9,452,290	8,670,4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5,371		403,841
儲備		<u>8,673,741</u>		<u>7,945,9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079,112		8,349,759
非控股權益		<u>373,178</u>		<u>320,650</u>
權益總額		<u>9,452,290</u>		<u>8,670,4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將在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對來自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已變更用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與本集團有所關連之其他實體而言，採納是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所有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規定須作出之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的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而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而部份披露乃就金融工具而作出之特別規定並於中期報告中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期間之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某一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只有在有關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以及只有在該分部之資產總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方需披露。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如分部負債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及有關金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便需披露分部負債。就是項修訂而言，本集團繼續於附註 3 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引入關於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新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予以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及危險廢物填埋場）、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及中水回用處理廠）、新能源項目運營（沼氣發電廠、光伏發電項目、生物質能發電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及租金收入。期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249,261	300,294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99,702	218,144
新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	5,279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00,341	214,509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39,991	240,871
新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28,698	122,729
財務收入	348,488	285,500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255	226
	2,466,736	1,387,5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三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益逾 1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上述三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收益分別為港幣 576,053,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港幣 503,191,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384,349,000 元）及港幣 274,673,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 2,380,491,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289,538,000 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本公佈附註 3(b)）。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六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i) 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新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科技及 工程管理		物業投資		小計	基建 建造及運營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763,852	683,226	571,479	573,859	131,150	130,241	-	-	255	226	2,466,736	1,387,552	-	73,564	2,466,736	1,461,116
分部間收益	-	-	-	-	-	-	258,472	54,137	-	-	258,472	54,137	-	-	258,472	54,137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1,763,852	683,226	571,479	573,859	131,150	130,241	258,472	54,137	255	226	2,725,208	1,441,689	-	73,564	2,725,208	1,515,253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 (EBITDA)	788,808	445,257	281,402	200,960	59,554	56,910	132,246	29,870	(10)	218	1,262,000	733,215	-	69,012	1,262,000	802,227
期內增置固定資產及 無形資產	4,658	1,731	3,898	43,330	1,744	21,489	23,759	484,769	-	-	34,059	551,319	-	7	34,059	551,326
期內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 非預期部份	1,463,511	468,717	331,488	332,988	2,452	1,581	-	-	-	-	1,797,451	803,286	-	-	1,797,451	803,2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9,236,331	7,929,219	4,729,945	4,455,279	1,621,415	1,624,461	1,124,365	1,077,356	120,633	110,087	16,832,689	15,196,402	-	-	16,832,689	15,196,402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3,193,569	2,722,138	1,366,775	1,492,508	465,473	566,215	830,055	854,870	7,737	3,083	5,863,609	5,638,814	-	-	5,863,609	5,638,814

用於本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 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2,725,208	-	2,725,208	1,441,689	73,564	1,515,253
抵銷分部間收益	(258,472)	-	(258,472)	(54,137)	-	(54,137)
綜合營業額	<u>2,466,736</u>	<u>-</u>	<u>2,466,736</u>	<u>1,387,552</u>	<u>73,564</u>	<u>1,461,116</u>
盈利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1,262,000	-	1,262,000	733,215	69,012	802,227
抵銷分部間盈利	(184,734)	-	(184,734)	(38,480)	-	(38,480)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 之須予報告分部 盈利	1,077,266	-	1,077,266	694,735	69,012	763,747
折舊及攤銷	(44,005)	-	(44,005)	(33,604)	(10,889)	(44,493)
財務費用	(149,598)	-	(149,598)	(152,158)	(2,302)	(154,4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34,768	234,76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 收入	5,764	-	5,764	6,981	-	6,98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 開支	(5,073)	-	(5,073)	(19,988)	(1,895)	(21,883)
綜合除稅前盈利	<u>884,354</u>	<u>-</u>	<u>884,354</u>	<u>495,966</u>	<u>288,694</u>	<u>784,660</u>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6,832,689	15,196,402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187,763	196,692
商譽	20,793	20,79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1,258,990</u>	<u>1,169,227</u>
綜合資產總額	<u>18,300,235</u>	<u>16,583,114</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5,863,609	5,638,81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984,336</u>	<u>2,273,891</u>
綜合負債總額	<u>8,847,945</u>	<u>7,912,705</u>

4. 除稅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2,507	71,159
其他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7,091	80,999
	149,598	152,158
(b) 其他項目：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81	414
－ 無形資產	9,437	10,032
折舊	33,987	23,158
股息及利息收入	(17,060)	(19,992)
增值稅退稅*	(47,369)	(26,741)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的環保能源運營項目及新能源運營項目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47,3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741,000元）。有關增值稅退稅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63,835	76,53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過剩）	761	(4,761)
	<u>64,596</u>	<u>71,77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53,964	87,341
	<u>218,560</u>	<u>159,114</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218,560	120,516
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	38,598
	<u>218,560</u>	<u>159,114</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豁免。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Greenway Venture Limited（「Greenway」）的80%股權及借貸予Greenway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約港幣657,629,000元。Greenway之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光大路橋（福建）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州光閩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Greenwa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建造及營運一條收費橋樑。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

因此，在中期財務報告內，Greenway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經營業績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50,20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5,14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44,598,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5,586,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50,20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5,148,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52,535,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98,398,000股普通股)計算。

8.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港幣36,64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39,363,000元)購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港幣18,3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5,196,000元)為關於購買一幢辦公大樓。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為港幣2,1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42,000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虧損為港幣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先由本集團佔用之若干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重估盈餘港幣107,1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記入物業重估儲備，以計入有關物業於用途變動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允值之差額。有關重估由獨立測量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公開市值乃根據計入有逆轉可能的淨租金收入計算所得。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1,827	532,410
應收貸款	50,448	49,7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20,639	3,228,215
	<u>4,092,914</u>	<u>3,810,369</u>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58,916)	(2,553,625)
— 應收貸款	-	(49,744)
	<u>(2,758,916)</u>	<u>(2,603,369)</u>
即期部份	<u>1,333,998</u>	<u>1,207,000</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u>285,100</u>	<u>187,164</u>
逾期少於一個月	43,528	73,36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8,155	61,84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848	93,70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1,196	116,334
逾期金額	<u>136,727</u>	<u>345,246</u>
	<u>421,827</u>	<u>532,410</u>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421,82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2,410,000元），其中港幣30,2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99,000元）及港幣10,6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51,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3,022,87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84,034,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其為TOT（「轉移—運營—轉移」）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201,38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4,094,000元）及港幣502,72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1,517,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1%計算利息、來自非關聯人士，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償還。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10,979,911	9,387,755
減：進度款項	<u>(2,173,879)</u>	<u>(1,854,405)</u>
合約工程淨額	<u>8,806,032</u>	<u>7,533,350</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非即期	8,023,162	6,889,550
—即期	<u>782,870</u>	<u>643,800</u>
	<u>8,806,032</u>	<u>7,533,350</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219,8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7,471,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20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243,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BOT（「建造—運營—轉移」）和BT（「建造—轉移」）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8,806,03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33,350,000元）中，其中港幣7,121,80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20,961,000元）關乎已投入運作之BOT及TOT安排。有關BOT及TOT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經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533,900	337,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71,318</u>	<u>1,469,585</u>
	<u>2,705,218</u>	<u>1,806,8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人士銀行之存款港幣301,63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3,328,000元）。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73,730	78,611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9,170	12,212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16,636	15,697
六個月後到期	<u>921,132</u>	<u>686,687</u>
應付賬款總額	1,030,668	793,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58,289</u>	<u>397,529</u>
	<u>1,388,957</u>	<u>1,190,736</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14,51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61,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運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992,94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4,155,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BT、BOT及部份BOO（「建造－運營－擁有」）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63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41,000元）為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港幣6,30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18,000元）。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期間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141,880	120,834

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 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5港仙）	121,611	91,892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隨著我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經濟結構轉型的需求，環保投入在國內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不斷增加。自二零一二年國家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七大新興產業之首起，中國的節能環保產業在過去的一年間發展迅猛，而今年全國兩會後中國環保部下發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3-2017》徵求意見稿更體現了新一屆政府對於推進環保事業的決心與長遠規劃。

回顧期內，受惠於持續利好的國策及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本著「發展、開放、創新」的發展核心，繼續穩步推進環保業務的發展；同時在國內管理總部成立後，將工程建設、運營管理、科技研發及設備製造業務有機結合，集中管理，通過變革去順應市場的變化，以開放的心態尋求新的機遇，以創新的理念推進新的發展。本集團在不斷拓展業務版圖的同時，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將項目建成示範工程，確保各項目「穩定運行、達標排放」，為公司業務快速發展、保持行業領先定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實現規模與效益的同時增長，經常性收益錄得穩健增長，市場拓展成績突出，在建及籌建項目穩步推進。本集團亦加強與國際知名環保公司的合作，並廣開融資渠道，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回顧期內，除了重新啟動的安徽含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含山項目」）外，本集團在江蘇省、浙江省及山東省成功取得5個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3.56億元，繼續鞏固本集團在當地市場領導地位。新項目包括山東日照及浙江寧海2個垃圾發電項目、山東章丘污水處理項目，以及江蘇的濱海

及山東淄博2個危險廢棄物處理項目，其中淄博危廢綜合處理項目為國內首個集焚燒、物化、填埋處理危險廢棄物的綜合性危廢處理項目。

回顧期內，本集團先後獲得了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100億元及世界銀行轄屬國際金融公司7,000萬美元的融資支持，貸款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通過銀企合作，實現優質銀行和優質企業的強強聯合，不但會為銀企雙方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更將推動中國環保業務的快速發展。

為了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與歐洲領先的垃圾焚燒技術供應商－德國馬丁公司簽署垃圾焚燒爐排技術引進協議，在引進德國馬丁公司技術後，本集團將同時擁有自主研發和引進的焚燒爐技術，這將有效降低垃圾發電項目工程造價和運營成本。此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世界著名環保企業法國蘇伊士環境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在環境管理及技術研發等方面攜手合作。通過與國際知名環保公司的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技術優勢的進一步提升，同時亦增強本集團在垃圾發電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強勁的業務發展及不懈努力亦獲得資本市場及社會各界的認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選納入MSCI明晟中國指數成份股，彰顯了公司突出的業績及長期發展的潛力。本集團憑藉於中國環保行業內的卓越表現及領先地位獲得了「實力品牌大獎2013－環保新能源行業」殊榮。作為一個富有社會責任感的環保企業，本集團設立慈善基金，以實現協助社會改善生活環境質量、促進環保意識的願景。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工程建設順利推進，促進建造服務收益大幅增長。隨著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預計建造服務收益將持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在運營項目方面，期內致力開源節流，內部挖潛，全面提升經營效益，取得良好效果，同時隨著新投運項目調試、磨合進入滿負荷運營，將帶來運營服務收益穩步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2,466,73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387,552,000元上升78%。期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1,077,957,000元，較去年上半年之港幣681,728,000元增長58%。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為650,2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經常性盈利的增長已完全彌補去年因出售福州青洲大橋項目錄得的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6.08港仙，較去年同期之16.46港仙下降0.38港仙。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3.0港仙）。

環保及新能源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順應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積極拓展業務，成效顯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項目共73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8.48億元；已竣工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94.14億元；在建項目的投資額約人民幣31.99億元；籌建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52.35億元（扣除暫緩建設的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則為人民幣39.34億元）。

回顧期內，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2,466,481,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佔59%，運營服務收益佔27%及財務收入佔14%），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78%。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造服務	1,249,261	199,702	-	1,448,963	300,294	218,144	5,279	523,717
—運營服務	300,341	239,991	128,698	669,030	214,509	240,871	122,729	578,109
—財務收入	214,250	131,786	2,452	348,488	168,423	114,844	2,233	285,500
	1,763,852	571,479	131,150	2,466,481	683,226	573,859	130,241	1,387,326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788,808	281,402	59,554	1,129,764	445,257	200,960	56,910	703,127

在節能減排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處理生活垃圾2,175,000噸及工業及危險廢棄物35,000立方米，農業廢棄物187,000噸，提供綠色電力744,157,000千瓦時，可供620,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298,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911,000噸；處理污水241,776,000立方米及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450,000立方米，COD減排111,000噸。自二零零五年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處理生活廢棄物13,620,000噸及工業及危險廢棄物211,000立方米，農業廢棄物703,000噸，提供綠色電力4,369,437,000千瓦時，可供3,641,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1,748,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143,000噸及減少生靈樹木砍伐568,563,000株。處理污水2,894,885,000立方米及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2,170,000立方米，COD減排1,141,000噸。

一、環保能源

甲、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個垃圾發電項目及5個工業及危險廢棄物填埋項目及1個危險廢棄物處理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12.56億元。設計總規模為年焚燒生活垃圾約7,282,000噸、年上網電量約21.4億千瓦時及年工業及危險廢棄物處理量約215,000立方米。

本集團不斷總結經驗，洞悉市場脈搏，順應市場的變化，集中資源全力拓展環保能源板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新項目包括山東日照及浙江寧海2個垃圾發電項目、山東淄博危險廢棄物安全處理項目及江蘇濱海危險廢物填埋項目。

山東淄博危險廢棄物安全處理項目的投資，標誌著本集團進軍山東省危險廢棄物安全處理市場，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億元，設計年焚燒處置危廢40,000噸及年物化處理危廢50,000噸，項目將一次規劃，分期建設。江蘇濱海危廢填埋場項目是本集團繼蘇州工業固體廢物填埋項目、宿遷危廢填埋項目及連雲港灌雲危廢填埋項目後，在江蘇省取得的第4個工業及危廢處理項目，亦是本集團一次建設最大規劃危廢填埋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86億元，填埋總容量為600,000立方米，年處理危險廢棄物30,000立方米。

除了危廢處理項目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垃圾發電項目，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取得山東日照垃圾發電項目，項目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900噸，其中一期規模為日處理600噸，項目一期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

同時，本集團期內取得浙江寧海垃圾發電項目（「寧海項目」）。寧海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1,050噸，其中一期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700噸，一期投資額為人民幣3.6億元。寧海項目是本集團在浙江省的第二個垃圾發電項目，為本集團在浙江省的全面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回顧期內，江蘇蘇州垃圾發電項目三期及江蘇宿遷危廢填埋項目一期分別投入商業運營。蘇州垃圾發電項目一、二、三期總日處理規模達3,550噸，為目前國內已建成規模最大、運行標準最高的垃圾發電廠，同時開啟了蘇州市生活垃圾「全焚燒、零填埋」的全新時代。宿遷危廢填埋項目一期設計儲存量為340,000立方米，每年可處理危險廢棄物約22,700立方米。

回顧期內，本集團建設項目穩步推進，其中江蘇南京垃圾發電項目（「南京項目」）、浙江寧波垃圾發電項目（「寧波項目」）及江蘇邳州垃圾發電項目（「邳州項目」）高效推進工程建設，帶動建造服務收益顯著上升。山東壽光垃圾發電項目（「壽光項目」）及海南三亞垃圾發電項目（「三亞項目」）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工建設，至於其他籌建項目亦已按計劃推進設計方案，待取得政府批准後會陸續開工建設。此外，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噸垃圾發電量及降低廠用電量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取得良好成效，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業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788,8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7%。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建設項目錄得建造服務收益以及成本節約，加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u>2013</u>	<u>2012</u>
<u>垃圾發電項目</u>		
垃圾處理量（噸）	2,175,000	1,754,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502,215	387,23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749,494	415,117
<u>工業及危廢填埋處理項目</u>		
垃圾處理量（立方米）	35,000	23,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39,314	30,140

乙、環保產業園

本集團積極推動環保，與各地政府合作規劃及建設環保產業園，統籌規劃當地各類型環保項目，採取「成熟一個項目，推進一個」的原則，充分利用園區內資源、共享基礎設施、集約土地，實現固體廢物綜合循環利用，提高整體節能減排效益，方便政府與公眾的集中管控，最終達到污染

「零排放」，建設成現代化環保產業園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本集團共有7個環保產業園，包括江蘇省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市、宜興市及南京市和山東省濰坊市。

二、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個污水處理項目及4個中水回用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2億元。年污水處理量約667,950,000立方米及年供中水22,334,000立方米。此外，本集團已完成建設2個水務BT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47億元。

本集團持續鞏固環保水務業務，在實現穩定運營及達標排放的基礎上，通過節省電耗，密切注意進水水質變化調整工藝，降低運營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拓展環保水務項目，成功取得山東章丘污水處理項目（「章丘項目」）。章丘項目設計日處理規模30,000立方米，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070萬元，出水水質執行國家一級A標準。

江陰中水回用項目一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轉入商業運營，項目一期總設計規模為日供中水10,000立方米，總投資約人民幣7,300萬元。該項目的建成投運標誌著本集團在江陰市污水處理領域產業鏈的成功延伸，同時亦是江陰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政基礎設施中水利用零的突破，為本集團將污水深度資源化的又一典範。

回顧期內，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281,402,000元，較去年增加40%。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山東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三廠）（「歷城項目」）二期開工建設，貢獻建造服務收益，加上完工項目錄得建設成本節約。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u>2013</u>	<u>2012</u>
<u>環保水務項目</u>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241,776,000	253,788,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281,402	200,960

三、新能源

隨著全球社會經濟持續發展，能源消費亦同步增長，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非再生資源的消耗量不斷上升，為搶佔新一輪國際競爭的戰略高點，本集團已將綠色環保及新能源作為戰略發展重點。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個新能源項目，包括8個光伏發電項目、6個生物質能發電項目、2個沼氣發電項目及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8.55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農業廢棄物1,643,000噸，年上網電量約1,167,000,000千瓦時。

回顧期內，光伏發電項目通過優化運作，降低廠用電，提升經營效益。安徽碭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碭山項目」）不斷提升燃料品質，提高設備利用率，降低廠用電，經營效益理想。含山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通過國家能源局批准後正式啟動，並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正式開工建設，項目一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2億元，設計年處理各類農業廢棄物約300,000噸。含山項目被列入國家核准計劃並可享受國家生物質項目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政策。這是自二零一零年國家加強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建設管理以來，全國範圍內對農林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的首次放行。

回顧期內，新能源各項目合共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59,554,000元，與去年同期上升5%，盈利上升主要由於碭山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盈利持續增長。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新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u>新能源項目</u>	<u>2013</u>	<u>2012</u>
上網電量（兆瓦時）	128,578	128,12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59,554	56,910

環保工程

本集團通過建立工程管理標準化體系，總結建設經驗，培育核心競爭力，組織規範流程，打造一流的工程建設服務，全面提升項目建設的綜合效益。

二零一三上半年，本集團積極發展環保工程項目。回顧期內，江蘇宿遷危廢填埋項目、蘇州垃圾發電項目三期及江陰中水項目建成完工並投入商業運營；江蘇新沂地表水項目亦建成移交。山東德州南運河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完成調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及籌建工程合共20個，總投資人民幣71.33億元。

今年將是本集團的建設大年。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有5個項目投入建設，包括邳州項目一期、歷城項目二期、三亞項目一期、壽光項目一期及含山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月及六月開工建設，連同二零一二年續建的南京項目及寧波項目一期，以及其他新項目的陸續開工建設，預計建造服務收益將持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並形成新的增長點。

本集團在項目工程建設上秉承「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工程理念，致力於打造國內一流的工程建設標杆項目。回顧期內，本集團山東濟南垃圾發電項目榮獲2012-2013年度中國建設工程質量的最高獎，即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為國家優質工程。此外，本集團江蘇蘇州垃圾發電項目亦獲得中國工信部評為「國家級AAA垃圾發電廠」。

環保科技

當今世界，科技的快速發展正孕育著一輪新的革命，以科學技術、綠色發展為特徵的新興產業變革正在蓄勢待發。本集團本著科學籌劃、精心組織、大膽創新、勇於實踐的科技工作思路，長期以來始終大力投入科技研發的經費和力量，及時把握科技發展的動態和變化趨勢，建立了一套適

合推動企業健康發展的科研體系，同時引入國內外先進技術，讓技術研發能力和水準得以不斷提升。

本集團自主研發之爐排爐已穩定運行在江蘇江陰、鎮江、宿遷及蘇州的垃圾發電項目上，其運行效果理想。

回顧期內，本集團制定八大研發課題，涉及研發資金合共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本集團共申請9項國家及地方資助項目，并獲深圳市戰略新興產業發展專項資金人民幣100萬元支持焚燒爐燃燒控制系統的研究。

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獲授權發明專利4項。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以科技引領業務的發展，為本集團擴闊業務領域及持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環保設備製造

環保設備製造是本集團新的業務板塊，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投資建設的環保設備製造基地於去年投入生產後，現時主要生產垃圾焚燒爐、滲濾液處理及煙氣淨化等核心環保設備，並提供予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使用。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南京及寧波項目6台500噸焚燒爐總裝調試工作，同時全力推進山東濰坊、壽光、廣東博羅等項目6台焚燒爐的生產計劃。除內部項目外，積極推進對外市場，與多家環保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上半年成功拓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顧問服務合同。此外，設備公司亦就自主研發焚燒爐取得「常州市高新技術產品證書」，下一步將繼續申報高新技術企業。

業務展望

今年，隨著國家「“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的深化實施以及各部門相繼推出的環保產業政策，各地對於經濟結構轉型及環保產業發展的需求進一步提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運營項目不僅順利推進，而且又相繼獲得數個新項目，隨著項目開發及高效運營進入一個新階段，本集團將在不斷完善戰略佈局的同時，充分捕捉環保及新能源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身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將發揮企業的綜合優勢，憑藉國策利好的支持，於建設、運營及管理每一個項目時精益求精，力求完美。本集團將繼續鑄力旗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新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自主創新的核心競爭力、一流的管理水平實現三大業務的協同效益；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拓展環保設備製造及環保科技業務，完善公司的產業鏈佈局，以達致旗下業務的全面發展，與中國的環保事業共同成長並作出更大的貢獻。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的環保及新能源市場，鞏固在江蘇省、山東省及浙江省市場的領導地位，強化於長三角、珠三角地區的投資地位，並根據企業發展戰略，逐步擴大本集團的國內業務版圖，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及開拓國外環保及新能源項目。

展望未來，環保行業將繼續受惠國策扶持，加上本集團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始終一貫的大力支持，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作為行業的領頭羊，將秉承「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的發展理念，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發展環保業務，幫助世界及中國各地解決環境問題、改善城市環境水平，為環境治理作出更大的貢獻，同時為股

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18,300,235,000元。淨資產則為港幣9,079,112,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240元，較二零一二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2.068元增加8%。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48%，與去年年底相若。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2,846,013,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年底之港幣2,796,509,000元增加港幣49,504,000元。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約佔81%。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加強與政策性銀行的合作，其中包括與國家開發銀行簽署總量人民幣100億元的戰略合作協議，與國際金融公司簽署7,000萬美元的貸款協議。通過與這兩家政策性銀行開展合作，再加上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貸款額度，將全面增加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資金實力。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6,580,19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年底之港幣6,004,351,000元增加港幣575,847,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56%，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的借款俱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11,290,414,000元，其中港幣4,710,216,000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一至十年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幣匯款及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由於港幣及美元的貸款比重增加，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相關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8,033,394,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1,239,648,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曾為 8 家全資附屬公司及 1 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 2,425,308,000 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強化管理、風險控制是企業發展永恆的主題。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每月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時研究各在建及運營項目事宜。本集團亦繼續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以提高內部管理水平。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已進行內部審計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外，為完善規章制度，先後完成薪酬福利、財務管理、預算管理、績效考核「四個統一」。為爭取國家中央預算內專項資金，本集團亦編制了《中央預算內投資和專項資金申請指南》，制定統一申報規定及流程。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於回顧期內，為提升財務管理水平，在三月份及五月份分別舉行了電算化財務培訓及統一財務培訓。此外，上半年亦先後舉辦了環境與社會責任系統培訓、垃圾焚燒項目故障、預防及應急措施培訓、辦公室統一電腦系統培訓等。為做好人才儲備配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先後完成了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中層競聘及光大環保全系統競聘活動。通過這兩次競聘活動，不但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且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發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 1,75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期內，沒有任何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故此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及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等，提升公司價值、透明度及負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下設多個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在管理風險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檢查，以及提升風險評估及審核投資。在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惟本公司主席唐雙寧先生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及五位執行董事臧秋濤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執行董事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回顧期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進行了內部審計工作。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本中期報告。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經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董事的任命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以及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以及本公司的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三位副總經理蔡曙光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陳濤先生、以及投資發展部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和法律合規部負責人。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職務，負責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等，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5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 (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